

附件 1

2022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部门决 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2）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and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按规定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负责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及区政府行政诉讼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4）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的法律顾问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

（6）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负责拟订区司法局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局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9）负责区司法局警务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局队伍建设。负责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汉阳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

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2 年 度部门决算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53.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049.7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0.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8.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5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53.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53.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53.36	总计	62	2,253.3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行； 31 行 = (27 + 28 + 29) 行；

58 行 = (32 + 33 + ... + 57) 行； 62 行 = (58 + 59 + 60) 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单
位：
万元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53.36	2,253.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9.74	2,049.74					
20402			公安	11.30	11.30					
2040201			行政运行	11.30	11.30					
20406			司法	2,038.44	2,038.44					
2040601			行政运行	1,181.96	1,181.9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2	3.6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5.29	235.29					
2040605			普法宣传	68.88	68.88					
2040606			律师管理	211.79	211.7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2.00	92.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44.90	244.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2	80.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00	6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0	60.00					
20808			抚恤	18.32	18.32					
2080801			死亡抚恤	18.32	18.32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0	1.8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0	1.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99	118.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99	118.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5	29.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34	89.34					
213			农林水支出	4.51	4.51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51	4.5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51	4.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 + 3 + 4 + 5 + 6 + 7) 栏各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53.36	1,379.11	874.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9.74	1,181.80	867.94			
20402			公安	11.30	11.30				
2040201			行政运行	11.30	11.30				
20406			司法	2,038.44	1,170.50	867.94			
2040601			行政运行	1,181.96	1,166.88	15.0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2	3.6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5.29		235.29			
2040605			普法宣传	68.88		68.88			
2040606			律师管理	211.79		211.7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2.00		92.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44.90		244.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2	78.32	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00	6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0	60.00				
20808			抚恤	18.32	18.32				
2080801			死亡抚恤	18.32	18.32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0		1.8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0		1.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99	118.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99	118.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5	29.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34	89.34				
213	农林水支出	4.51		4.51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51		4.5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51		4.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53.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49.74	2,049.7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0.12	80.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8.99	118.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	43				

			社区支出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51	4.5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53.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53.36	2,253.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53.36	总计	64	2,253.36	2,253.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 + 2 + 3) 行；28 行 = (29 + 30 + 31) 行；32 行 = (27 + 28) 行；
59 行 = (33 + 34 + … + 58) 行；64 行 = (59 + 60) 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53.36	1,379.11
20402			公安	2,049.74	1,181.80
2040201			行政运行	11.30	11.30
20406			司法	11.30	11.30
2040601			行政运行	2,038.44	1,170.5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1.96	1,166.8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62	3.62
2040605			普法宣传	235.29	
2040606			律师管理	68.88	68.8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1.79	211.79
2040610			社区矫正	92.00	9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90	244.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12	78.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0	60.00
20808			抚恤	18.32	18.32
2080801			死亡抚恤	18.32	18.32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0	1.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99	118.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99	118.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5	29.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34	89.34	
213	农林水支出	4.51		4.51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51		4.5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51		4.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7.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4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4.00	30201	办公费	55.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36.02	30202	印刷费	0.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32.7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00	30206	电费	2.5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1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29.65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	

	费						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21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 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8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60			
30302	退休费	96.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6.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59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5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4.2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用	33.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23.47			
人员经费合计		1,238.67	公用经费合计					14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 + 2 - 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 + 5) 栏各行。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00		12.00		12.00	1.00	4.23		4.23		4.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2 年 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2,253.3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3.22 万元，减少了 9.01%，主要原因是规范津补贴发放及压减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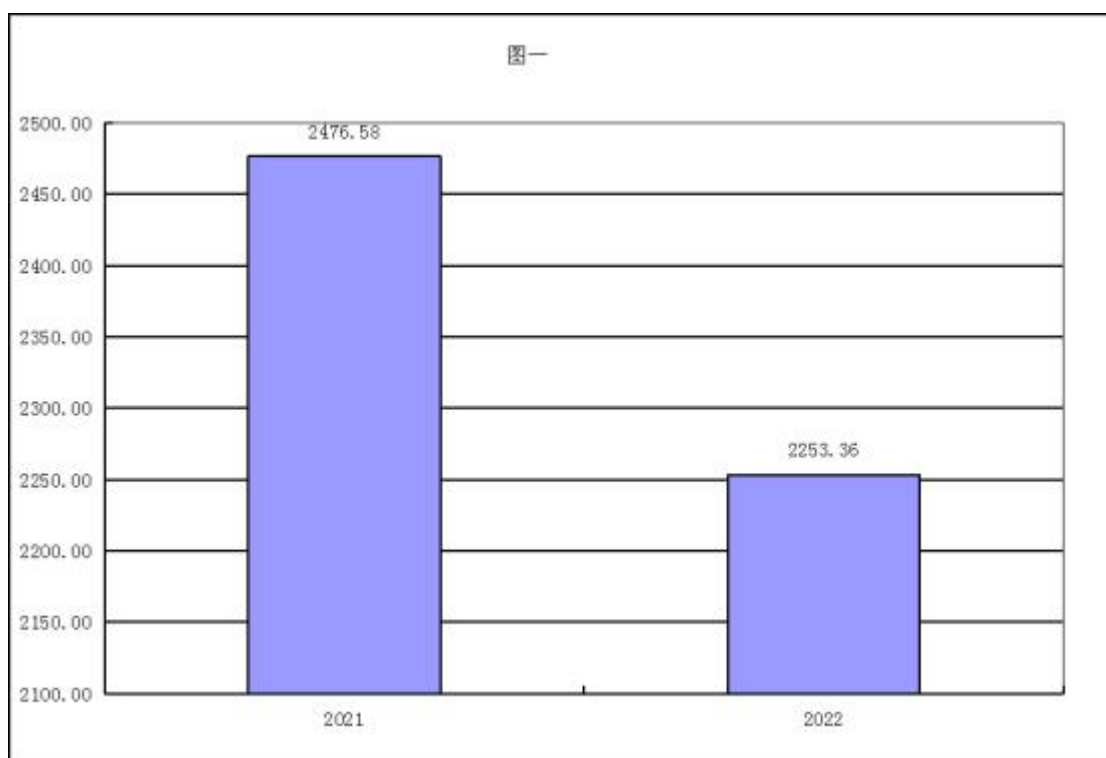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253.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53.3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包含科目如下：

- 1.行政运行 2040201，收入为 11.30 万元；
- 2.行政运行 2040601，收入为 1181.96 万元；
-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602，收入为 3.62 万元；
- 4.基层司法业务 2040604，收入为 235.29 万元；
- 5.普法宣传 2040605，收入为 68.88 万元；
- 6.律师管理 2040606，收入为 211.79 万元；
- 7.公共法律服务 2040607，收入为 92.00 万元；
- 8.社区矫正 2040610，收入为 244.90 万元；
- 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收入为 60.00 万元；
- 10.死亡抚恤 2080801，收入为 18.32 万元；
- 11.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81199，收入为 1.80 万元；
- 12.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收入为 29.65 万元；
- 13.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3，收入为 89.34 万元；
- 14.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30599，收入为 4.5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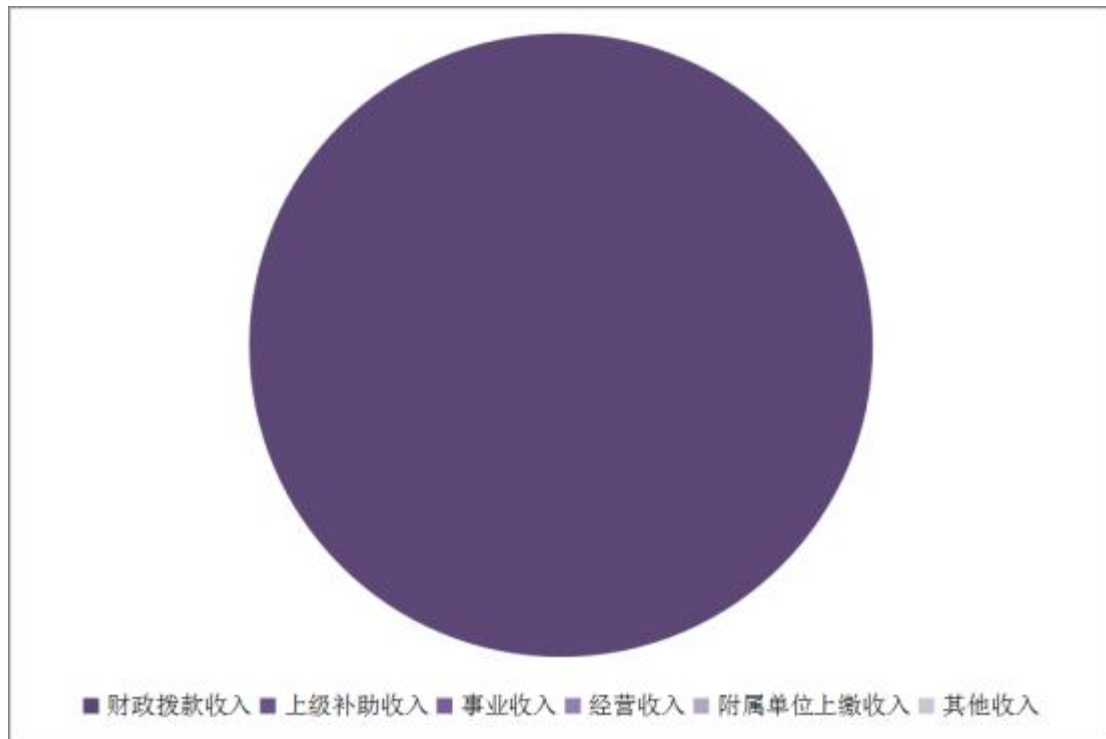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253.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9.11 万元，占本年支出 61.20%；项目支出 874.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38.8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包含科目如下：

- 1.行政运行 2040201，支出为 11.30 万元；
- 2.行政运行 2040601，支出为 1181.96 万元；
-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602，支出为 3.62 万元；

- 4.基层司法业务 2040604，支出为 235.29 万元；
- 5.普法宣传 2040605，支出为 68.88 万元；
- 6.律师管理 2040606，支出为 211.79 万元；
- 7.公共法律服务 2040607，支出为 92.00 万元；
- 8.社区矫正 2040610，支出为 244.90 万元；
- 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支出为 60.00 万元；
- 10.死亡抚恤 2080801，支出为 18.32 万元；
- 11.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81199，支出为 1.80 万元；
- 12.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支出为 29.65 万元；
- 13.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3，支出为 89.34 万元；
- 14.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30599，支出为 4.5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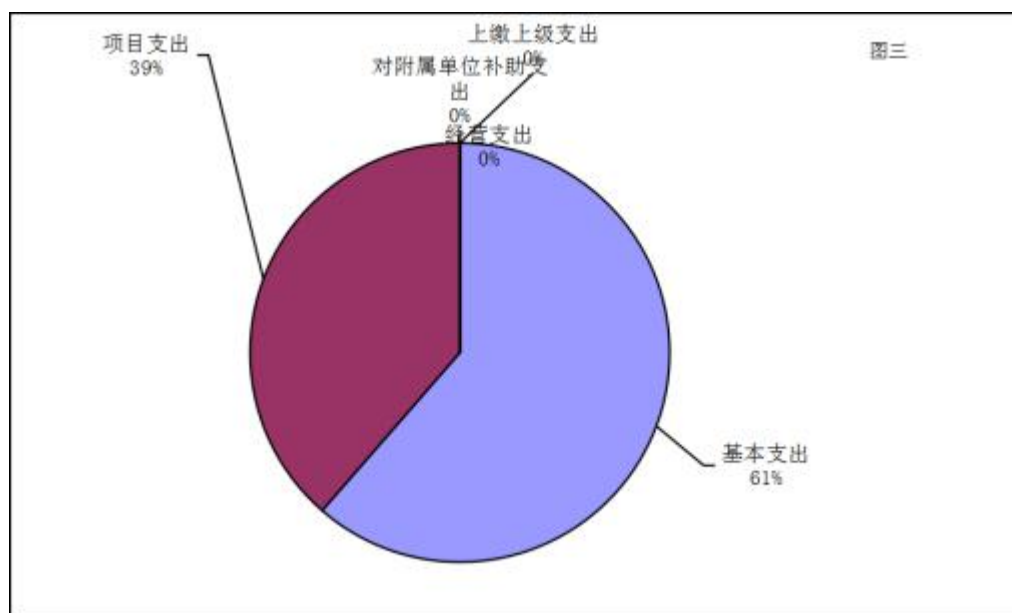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53.3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3.22 万元，减少 9.01%。主要原因是规范津补贴发放及压减项目经费。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53.36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223.22 万元，减少 9.01%。主要原因是规范津补贴发放及压减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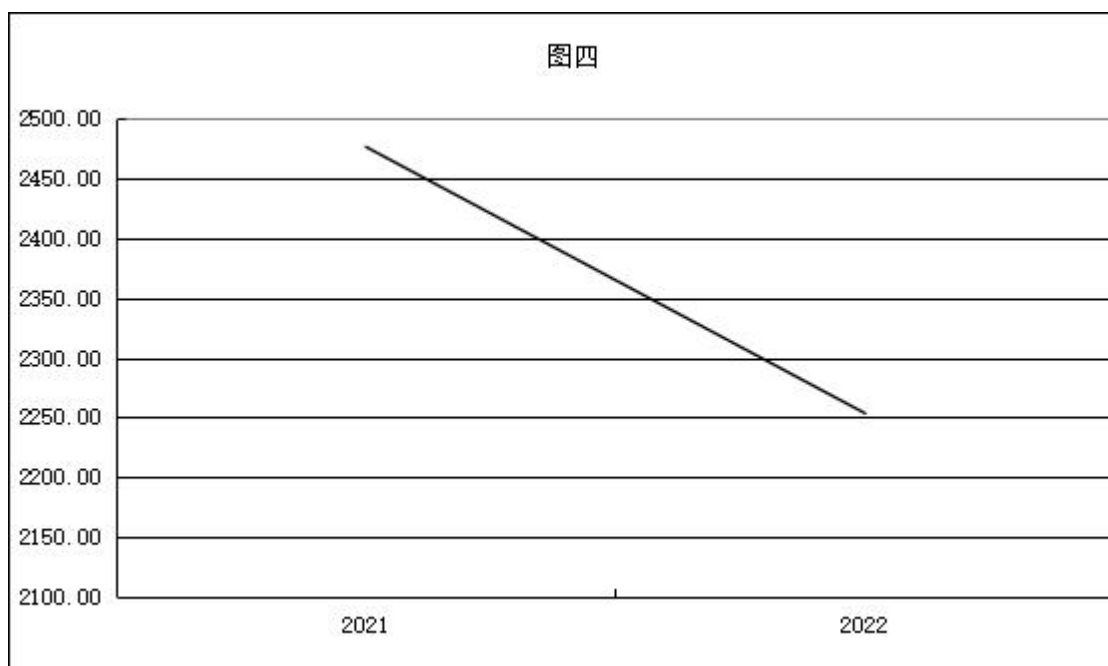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53.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3.22 万元，减少 9.01%，主要原因是规范津补贴发放及压减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53.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049.74 万元，占 90.96%。主要是用于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法律服务。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0.12 万元，占 3.56%。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118.99 万元，占 5.28%。主要是用于单位医疗和医疗补助支出。

4.农林水支出（类）4.51 万元，占 0.20%。主要是用于单位医疗和医疗补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64.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5%。其中：基本支出 1379.11 万元，项目支出 874.2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15.0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日常工作；基层司法业务 235.29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购买服务和基层司法所日常工作；普法宣传 68.8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普法宣传，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文化建设工作；律师管理 211.79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律师和律师顾问团等日常工作；公共法律服务 92.00 万元，主要用于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安排律师值班接待群众来电来访、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宣传；社区矫正 244.9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购买服务、日常办公、培训及案件评估等；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51 万元，主要用于结对贫困村开展扶贫帮困。

1.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229.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5%。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64%。主要原因死亡抚恤。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8.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79.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38.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40.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54%；较上年减少 0.64 万元，下降 13.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25%；较上年减少 0.64 万元，下降 13.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公车使用。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23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购买燃油，其中：燃料费 1.90 万元；维修费 1.76 万

元；过桥过路费 0.02 万元；保险费 0.55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0.44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41.72 万元，下降 22.41%。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7.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9.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5.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9.5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9.8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8 个，资金 874.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总体执行率为 100.00%。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874.2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1.自评得分：2022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00 分，评价等级为优。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度预算批复金额为 2,253.36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2,253.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9.11 万元，项目支出 874.25 万元。 $\text{执行率} = \text{实际执行数} \div \text{调整后预算数} \times 100\% = 2,253.36 \text{ 万元} \div 2,253.36 \text{ 万元} = 100\%$ 。3.完成的绩效目标：（1）加强统筹，提升法治政府高度；（2）整合资源，拓展法治宣传广度；（3）聚焦稳定，加强纠纷化解力度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8 个一级项目。

1.行政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8 万元，执行数为 15.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办理民生实事项目 5 件；二是医疗互助参保率 100%。

2.人民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5.29 万元，执行数为 235.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矛盾纠纷 3500 件；二是全区共计开展矛盾纠纷隐患排查 8458 次；三是纠纷调解率 100%。

3.普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88 万元，执行数为 68.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人数大于 150 人；二是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完成率 100%；三是营造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良好氛围显著。

4.社区律师补贴及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1.79 万元，执行数为 21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区内重大疑难案件研讨参与率 100%；二是组织“法律服务帮帮团”等活动大于 38 次；三是获评 2022 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

5.法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2.00万元，执行数为9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655件；二是完成案件同行评估80件；三是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数量完成率100%。

6.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4.90万元，执行数为244.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0.18%；二是区社矫中心办理入矫衔接222人；三是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有效监管，维护社会的安全稳定。

7.残疾人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0万元，执行数为1.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及时缴纳残保金；二是保障残疾人就业。

8.乡村振兴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1万元，执行数为4.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上报生活困难的脱贫户作为检测对象进行民政大数据比对1户；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98%。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依据上年度部门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结合下年度的工作计划、目标任务，精准编制资金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夯实司法行政根基

一是思想引领，加强政治建设。坚持理论武装，通过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主题党日等形式，常态化开展理论学习与政治轮训 27 次，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干警政治素养。坚持健全组织，监督指导 15 个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要求，规范组织生活，开展 6 轮基层党组织设置和党员队伍建设专项排查，推进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坚持党建融合，打造“律政先锋”党建联盟品牌，组织机关党员担任律所支部党建指导员，多形式开展党建联盟活动 4 场，推动行业支部和机关支部共建共享、互帮互促。加强队伍建设，紧紧围绕“干事创业”风向标，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提拔晋升 15 名骨干力量，进一步规范司法行政辅助人员管理，在全局营造风清气正、团结拼搏的干事创业氛围。

二是实践引导，强化政治担当。深入落实区委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深根工程”，立足司法行政职能，实施“法治深根 234 工程”（打造“机关+律师行业”、“机关+社

区”党建联盟，实施年轻干部成长、法律明白人培养、调解能手培育工程，开展法援惠民生、“律师四进”、便民调解、特殊人群帮教服务），扎实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组织全局党员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和基层单位，了解社情民意，解决实际问题。全局党员干部参与社区疫情防控值守、扩面核酸检测共计1200余人次，包联企业10家，上门走访企业、社区、律师事务所等服务对象302余次，收集并解决问题100个，为结对共建社区办理民生实事项目5件，其中为江腾社区安装20条法治长椅获居民点赞。

三是作风引航，严守政治纪律。坚定不移做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后半篇文章”，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发《汉阳区司法局2022年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要点》，召开作风建设大会1次、廉政警示教育大会3次、党组书记讲授廉政党课1次。深入查摆“庸懒散慢乱浮”和“四风”隐形变异现象，认真贯彻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持续深化司法行政系统正风肃纪反腐，加大教育引导力度，常态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开展提醒谈话11人次。配合纪委监委立案审查退休干部1人次。印制党风廉政宣教月展板4块，张贴廉政主题海报40余份，营造浓厚清廉机关氛围。

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发挥法治保障作用

一是深入推进依法治区。强化高位统筹，组织召开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制发法治汉阳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及2022年度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要点,从中长期规划与年度重点工作两方面做好法治建设的统筹规划。规范决策审查，编制并公开《2022年度汉阳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组建合法性审查顾问服务团队，明确“按件计费”审查方式、

“一案一评”考核标准和“动态调整”管理模式，提高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质效。共开展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465件，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5件，区政府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率实现100%，有效保障重大项目依法依规推进。开展示范创建，对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指标体系，组织各单位落实任务指标，接受市依法治市办第三方评估小组的实地评估，通过组织座谈、个别访谈、实地核查、案卷评查、台账核查等方式展示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

二是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试点任务，探索建设“一体四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以区政府办名义制发《汉阳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阳政办〔2022〕8号）》和《工作任务清单》，顺利完成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先试项目验收，为全面建设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贡献“汉阳经验”。围绕执法队伍专业化，对行政执法主体进行全面清理，并在区政府门

户网站公布汉阳区行政执法主体（第一批），组织 2022 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证换发和新增执法人员执法证办理工作，全区 95 人参考，合格率 98%，严把入口关，坚持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围绕执法行为规范化，组织各单位在区政府网站公示 2021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开展网上执法办案，发布推行第二批 18 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探索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和工作指引制度，征集整理形成汉阳区典型案例，编写《汉阳区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汇编》《汉阳区行政执法指引》。围绕执法监督常态化，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全区已办结的 35 件涉企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卷进行评估；组织开展砂石运输管理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制度，面向社会选聘 13 名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举行聘任仪式和任前培训。围绕执法考核精细化，规范建立司法行政机关与纪委监委机关行政执法监督线索移送机制，开展执法个案监督工作，全年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3 起，向被监督单位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建议书》，确保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是深化街道综合执法改革。强化组织领导，草拟《汉阳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运行机制（试行）》，构建街道综合执法运行机制，成立汉阳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单位召开专题工作部署

会、推进会 2 次，明确各项重点工作、落细任务要求、精准完成时限，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确保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走深走实。强化运行保障，组织各街道完成“五类人员”（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执法中心负责人、法制审核员、执法人员）的录入，指导、督促街道向区财政局申请在街道非税账号中增设罚没项目，组织各街道统一综合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程序规范以及采购、更换综合执法标志，进一步规范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行为。强化队伍建设，组织各街道共 150 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全区行政执法资格统一考试，举办全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培训班、全区依法行政工作培训会，参加全市 2022 年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培训班，不断促进执法人员执法能力提升。强化考核监督，将落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纳入营商环境考核市场监管类指标，制定《汉阳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检查重点》，促进我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有效运转。

四是加强行政复议应诉。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升级打造“一站式”行政复议中心，全省率先做到“3 区 6 室”，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全年共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126 件，同比上升 129%，案件集中在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处理、公安治安管理处罚、信息公开、社会保障、行政强制等领域。强化复议调解联动机制，依托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搭平台与执法单位、信访、街道等部门联动化

解，引入行业专业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将化解工作贯穿行政复议全过程，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推进涉企、房屋征收等 31 起案件实质化解，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在 2022 年度全市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会上代表汉阳区作经验交流发言。加强行政应诉规范化建设，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全区行政机关涉诉案件出庭应诉 73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行政正职出庭率 23%。深化府院联动，联合区法院连续 9 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剖析行政诉讼短板，连续开展 4 场行政诉讼“三合一”庭审观摩活动，110 余名执法人员旁听受教育。

三.拓宽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增强惠民服务能力

一是持续深化法治深根，助力法律援助惠民生。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655 件，接待咨询 1897 起，受理农民工讨薪法律援助案件 289 件，挽回经济损失约 447 万元。畅通减证便民绿色通道，落实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承诺制，试行容缺受理，对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法律援助的农民工，免于经济困难审查。今年共办理 320 件申请类法律援助案件，其中免于审查及经济状况案件 305 件，承诺制替代案件 15 件。拓宽法律援助便民渠道，实现看守所、法院、人力资源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法律援助工作站全覆盖，加大弱势群体应援尽援力度。持续开展法律

援助宣传，先后开展“法援进园区进企业直播”“法援惠民生 关爱未成年”等专项宣传活动7场，有效提高群众对法律援助的知晓率。报送信息获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1次，省级3次，市级4次，区级4次。

二是始终坚持高位推动，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压实普法责任，制发《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明确工作目标及重点任务，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采取“日常督查+年底评估”评定制度，动态考评普法工作情况，逐步形成跟踪提示、督促指导的管理模式。分类提升法治素养，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积极参与武汉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城市考试，参考率100%。实施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制发《关于开展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以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人民调解员、网格长、社区律师、志愿者为骨干，选拔培育363人“法律明白人”队伍，实现118个社区全覆盖。多方拓展宣传实效，联合“武汉市文旅普法轻骑兵”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大型宣传活动2场，800余人次受教育。围绕“防范非法集资月”“安全生产月”“禁毒宣传月”“妇女权益保护周”“知识产权周”“中国水周”等重要宣传时间节点，积极组织开展主题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网络、进地铁活动100余场，覆盖20000余人（次）。

三是积极谋划集聚协作，扶持律师行业助推汉阳发展。一是抢抓项目落地。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律所集聚发展的改革思路，争创最优营商环境武汉中心城区，创新打造湖北、武汉首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律所协作的法律服务产业化特色楼宇——汉阳区知音·律所大楼，吸引了8家优质特色律所落户汉阳，激发了法律服务市场活力。二是探索政策推进。结合外地律师行业集聚和扶持行业发展经验做法，探索研究汉阳区律师行业扶持政策，从律所落户奖励、集聚租金补贴、经营贡献奖励、优秀律所奖励、人才奖励、经营支持等方面给予奖励和补贴，旨在招引、鼓励律所落地汉阳，助推汉阳律师行业跨越式发展。三是引领环境护航。知音·律所大楼同汉阳法治政府研究院、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汉阳区法学会会员之家、市律协城工委汉阳工作组、汉阳区律师行业党委、行业工会联合会等平台将法律服务资源融合，为汉阳律师事业发展增添源动力，促进了律师事业与汉阳中心工作同频共振。

四是广泛开展“律师四进”活动，助推法治深根走深走实。推进律师进商会，通过开展“万所联万会”活动，发动律师进商会完成9家商会和律所对接，签订公益法律服务合作协议。推进律师进企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周”公益服务、企业合规普法、“法律服务帮帮团”等活动38余次，服务企业115家，参与人6592余人。推进律

师进社区，落实社区律师周四社区值班服务和“法指针”线上法律服务，社区律师开展法治讲座 290 场，助力社区红色驿站化解社区居民矛盾纠纷调解累计接待线上调解 101 件，开展线下调解 660 次，服务 1550 人。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建议、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讲、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活动累计 25519 余人次。推进律师进校园，组织律师为全区 89 家中小学幼儿园提供一对一法律服务 110 余次，切实维护校园平安稳定。

四.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稳固维护稳定战线

一是加强纠纷化解，筑牢风险防线。深耕调解组织，建强“区人民调解指导中心—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红色驿站调解服务站—楼栋调解服务队”五级人民调解架构，打造家门口的调解服务。加强隐患排查，制发《汉阳区“调解促稳定，喜迎二十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方案》《关于持续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刑满释放人员“大排查、大走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工作指引》，组织街道、社区开展“调解促稳定，喜迎二十大”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共开展矛盾纠纷隐患排查 4379 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846 件。加大调解力度，组织引导开展人民调解“四进”活动（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网络），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矛

盾纠纷 4725 件，通过制作“调解在身边”快闪视频和发放调解宣传页 10 万份，引导居民“调解”解决矛盾纠纷，实现“人民调解在身边，省时省力又省钱”。

二是严格监督管理，严控安全底线。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成立汉阳区、街两级社区矫正委员会，推进智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狠抓规范化监管和差异化矫正，落实分类管理、集中教育、公益活动、走访调查、考核奖惩等措施。对在册人员进行梳理排查，根据案件性质、犯罪罪名、日常表现、家庭状况甄别重点对象 28 人，均建立包夹小组。将 2 名存在风险隐患人员纳入平安创建“重点人”管理工作体系。全年，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40 人，解除矫正 235 人，目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278 人，重新犯罪率为 0.18%，案件评查合格率达 95%以上。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制发《安置帮教工作指引》，指导司法所实行分类衔接，建立监狱、看守所、司法局、公安分局、街道社区之间的刑满释放人员信息核查、衔接机制，严格落实刑释人员“必接必送”“一人一档”，户籍地居住地“双列管”等措施。2022 年至今，全区在册刑满释放人员 1568 人，刑释人员建档率实现 100%。制发《帮扶回归指南》，加强刑满释放人员临时救助、就业帮扶、临时性救助及低保等政策宣传和落实，帮助平稳过渡、回归社会。今年以来，已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心理疏导 481 人

次，共帮扶刑满释放人员 104 人次，落实享受低保政策 49 人，享受临时性救助 55 人。

三是加强教育帮扶，坚守法律界线。借助社会力量，深入开展“拨开迷雾，迎美好明天”项目和“蒲公英回家”活动，持续擦亮矫正教育帮扶品牌。在教育矫正上架设“连心桥”，组织矫正对象参加“周四有约”线上教育，参与率 98%以上；开展危险驾驶、诈骗类犯罪等警示教育 11 场次，参与人数 4000 余人次；开展“弘扬中华美德，传承良好家风”主题教育活动 12 场次，切实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社会认同感和责任感。在帮扶救助上开好“对症药”，认真摸排特殊人群生活状况和创业就业需求，开展空调清洗、皮具养护等职业技能培训 4 场次，生活帮扶特殊人群 105 人次。助力特殊人群顺利融入社会。在心理矫治上传递“正能量”，以心理疏导、心理救援、心理危机干预为切入点，开展特殊人群心理团体辅导 6 场次，专业心理咨询和介入 6 人次，心理测评率达 100%，有效缓解了特殊人群的负面情绪，引导培育健全人格。该项目已 2022 年汉阳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优胜奖，并被选送参加全省十大教育品牌项目评选。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	------	---------	------

1	加强党建建设	增强党建，加强政治担当	制发《汉阳区司法局 2022 年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要点》、打造“律政先锋”党建联盟品牌
2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推进依法治区、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街道综合执法改革、加强行政复议应诉	组织召开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制发法治汉阳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及 2022 年度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要点；落实试点任务，探索建设“一体四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以区政府办名义制发《汉阳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阳政办〔2022〕8 号）》和《工作任务清单》，顺利完成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先试项目验收；草拟《汉阳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运行机制（试行）》；升级打造“一站式”行政复议中心，全省率先做到“3 区 6 室”，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全年共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126 件
3	公共法律服务	深化法治深根、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655 件，接待咨询 1897 起，受理农民工讨薪法律援助案件 289 件，挽回经济损失约 447 万元；制发《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打造法律服务产业化特色楼宇——汉阳区知音·律所大楼；完成 9 家商会和律所对接，签订公益法律服务合作协议。推进律师进企业，组织开

			展“知识产权周”公益服务、企业合规普法、“法律服务帮帮团”等活动 38 余次，服务企业 115 家，参与人 6592 余人。
4	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人民调解、社区矫正	开展矛盾纠纷隐患排查 4379 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846 件；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40 人，解除矫正 235 人，目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278 人，重新犯罪率为 0.18%，案件评查合格率达 95% 以上；开展特殊人群心理团体辅导 6 场次，专业心理咨询和介入 6 人次，心理测评率达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3.公共安全(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司法所经费、调解员购买服务费用等支出。

6.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7.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的补助及社区律师补贴。

8.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9.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及社工管理工作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

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参考《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标准	分数	评分依据
年度目标 1		加强统筹，提升法治政府高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汉阳知音”律所大楼引进律所数量	4	5	6	≥5 家计 4 分，否则按完成权重计分	4	通过查看工作总结得知，引进律师事务所 6 家，注册资金 160 万元
		全区开展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	4	100%	100%	≥100%计 4 分，否则按完成权重计分	4	通过查看工作总结得知，完成“全区开展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达 100%”目标任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查审查率	3	100%	100%	≥100%计 3 分，否则按完成权重计分	3	通过查看工作总结得知，完成“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率达 100%”目标任务
		武汉市参评对象中荣获优良案件单位	3	得奖	得奖	得奖计 3 分，否则不计分	3	通过查看工作总结得知，武汉市参评对象中荣获优良案件单位
	质量指标	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	3	达标	达标	达标计 3 分，否则不计分	3	通过询问及访谈得知，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
	成本指标	未超预算	3	未超	未超	未超计 3 分，否则不计分	3	通过查看决算报表得知，未超预算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3	及时	及时	及时完成计 3 分，否则不计分	3	通过询问及访谈得知，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全区民主法治化社会进程	1	推进	推进	推进计 1 分，否则不计分	1	通过查看工作总结得知，推进全区民主法治化社会进程
		实现“人民调解在身边，省时省力又省钱”获得感	1	实现	实现	实现计 1 分，否则不计分	1	通过查看工作总结得知，实现“人民调解在身边，省时省力又省钱”获得感
	可持续指标	具备财力执行项目	1	具备	具备	具备计 1 分，否则不计分	1	通过询问及访谈、查看预算公开及决算报表得知，具备财力执行项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	≥95%	94%	≥95%计2分，否则按具体情况计分	1	通过问卷调查得知，服务对象满意
-------	-----------	---------	---	------	-----	-------------------	---	-----------------

年度目标2		整合资源，拓展法治宣传广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律师每月坐班次数	2	4	4	≥4次计2分，否则按完成权重计分	2	通过查看工作总结得知，落实社区律师周四社区值班服务
		法律援助专项宣传活动	2	4	7	≥4次计2分，否则按完成权重计分	2	通过查看工作总结得知，先后开展专项宣传活动7场
	数量指标	开展全区法律“六进”活动次数	2	≥1500次	2000次	≥1500次计2分，否则按完成权重计分	2	通过查看工作总结得知，全区各普法成员单位共开展法律“六进”活动2000余场
		“法律服务帮帮团”等活动	2	30次	38次	≥30次计2分，否则按完成权重计分	2	通过查看工作总结得知，组织开展“法律服务帮帮团”等活动38余次
	质量指标	按质量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2	质量达标	质量达标	质量达标计2分，否则不计分	2	通过询问及访谈得知，按质量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未超预算	2	未超	未超	未超计2分，否则不计分	2	通过查看决算报表得知，未超预算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2	及时	及时	及时计2分，否则不计分	2	通过询问及访谈得知，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居民法律意识增强	2	增强	增强	增强计2分，否则不计分	2	通过查看工作总结及访谈得知，社会居民法律意识增强
		获评2022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	2	获得	获得	获得计2分，否则不计分	2	通过查看工作总结得知，获评2022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
	可持续指标	具备财力执行项目	2	具备	具备	具备计2分，否则不计分	2	通过查看工作总结及访谈得知，具备财力执行项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	≥95%	94%	≥95%计2分，否则按具体情况计分	1	通过问卷调查得知，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度目标3		聚焦稳定，加强纠纷化解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色驿站化解社区居民矛盾纠纷线上/线下	3	101件/660次	101件/660次	线上≥101件计1.5分，否则按完成权重计分；线下调解≥660次，计1.5分，否则按完成权重计分	3	通过查看工作总结得知，助力社区红色驿站化解社区居民矛盾纠纷调解累计接待线上调解101件，开展线下调解660次
		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纠纷件数	3	4725件	4725件	≥4725件计3分，否则按完成权重计分	3	通过查看工作总结得知，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纠纷4725件，成功率为100%，超出目标任务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	≥855件	1655	≥855件计3分，否则按完成权重计分	3	通过查看工作总结得知，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655件，超过目标任务855件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	≥200次	240	≥200次计2分，否则按完成权重计分	2	通过查看工作总结得知，全区累计接受社区矫正对象240人
		行政机关出庭次数\负责人应诉率	3	70次、≥90%	73次、100%	出庭次数≥70次计1.5分，否则按完成权重计分；应诉率≥90%计1.5分，否则不计分	3	通过查看工作总结得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73次，行政负责人应诉率达100%
		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2	≥96%	100%	≥96%计2分，否则按完成权重计分	2	通过查看工作总结得知，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纠纷4725件，成功率为100%，超出目标任务“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9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满释放重复犯罪率	2	≤3%	1.79%	≤3%计2分，否则按完成权重计分	2	通过查看工作总结得知，截止目前我区在册刑满释放人员1568名，重复犯罪率1.79%低于目标任务“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3%”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2	≤1.0%	0.18%	≤1.0%计2分，否则按完成权重计分	2	通过查看工作总结得知，重新犯罪率为0.18%
	成本指标	未超预算	2	未超	未超	未超计2分，否则不计分	2	通过查看决算报表得知，未超预算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工作	2	及时	及时	及时计2分，否则不计分	2	通过查看工作总结得知，及时完成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	促进	促进	促进计2分，否则不计分	2	通过查看工作总结及访谈得知，稳定社会安定团结，促进和谐社会发展
		可持续指标	2	具备	具备	具备计2分，否则不计分	2	通过查看工作总结得知，具备财力执行项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	≥90%	95%	≥90%计2分，否则不计分	2	通过调查问卷得知，服务对象满意
合计			80				78	

2022 年度行政运行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行政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08	15.08	100%	20	
年度指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60 分)	数量指标	办理民生实事项目		5 件	5 件	5
			购置法治长椅		20 条	20 条	5
			慰问困难党员		3 名、	3 名、2000 元	5

			2000元			
		落实退休老千支部委员工作性补贴	3名、3600元	3名、3600元	5	
		医疗互助参保率	100%	100%	5	
		慰问老干部	47人次	47人次	5	
		开展会员生日、节日慰问等活动	100%	100%	5	
		扶贫物资慰问	31人次	31人次	5	
		档案整理覆盖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达标	达标	5
		成本指标	未超预算	未超	未超	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工作	及时	及时	5
	效益指标（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互助参保率	100%	100%	3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加强	加强	3
		可持续指标	具备财力执行项目	具备	具备	4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 100%，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编制，预算执行管理工作。

2022 年度人民调解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 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 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235.29	235.29	100%	20	
年度指标 (8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 分
	产出指 标 (60 分)	数量指标	全区各级人民调 解组织调解矛盾 纠纷		3500 件	4076 件	5
			全区共计开展矛 盾纠纷隐患排查		8458 次	8458 次	5
			成立志愿者服务 队伍		11 支	11 支	5
			建立“一站式” 汉阳区矛盾纠纷		建立	建立	5

			多元化解中心点			
			组织调解员开展业务培训、受教育人次	≥40次、 ≥2000人次	≥40次、≥2000人次	5
			开展跟班学习	33人次	33人次	5
			每天排查收集汉阳区不稳定信息	每天	每天	2.5
			司法所文职人员	3名	3名	2.5
		质量指标	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矛盾纠纷调解率	100%	100%	5
			有效避免矛盾纠纷升级	有效避免	有效避免	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任务	及时	及时	8
		成本指标	未超预算	未超	未超	7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基层社会稳定，推进平安汉阳建设	推进	推进	5
		可持续指标	具备财力执行项目	具备	具备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4%	8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 100%，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编制，预算执行管理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2022 年度普法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8.88	68.88	100%	20	
年度指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人数		≥150 人	≥150 人	10

			发布案卷调查问题反馈书	8 份	8 份	5
			全年办理行政执法监督个案	3 起	3 起	5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完成率	100%	100%	5
			公示区级实际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事项	62 项	62 项	5
			全区领导干部开展法治教育培训、受教育人次	21 场、 ≥1000 人	21 场、≥1000 人	5
			开展打击整治电信诈骗、养老诈骗专项活动	开展	开展	5
		质量指标	不断促进执法人员执法能力提升	不断促进	不断促进	5
			确保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确保	确保	5
		成本指标	未超预算	未超	未超	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工作	及时	及时	5
	效益指标 (1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群众监督“零距离”	实现	实现	2
			营造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良好氛围显著	显著	显著	2
			推动法治汉阳、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位一体建设	推动	推动	2
			不断提高居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
			提升经营户的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提升	提升	2
		可持续指标	具备财力执行项目	具备	具备	5
	满意度指标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4%	4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 100%，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编制，预算执行管理工作，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2022 年度社区律师补贴及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
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

项目名称		社区律师补贴及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1.79	211.79	100%	20	
年度指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数量	规范性文件备案率、审查通过率		100%	100%	2

	指标 (60分)	指标	区内重大疑难案件研讨参与率	100%	100%	2
			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	409 件	409 件	4
			召开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及案件研讨会	1 次	1 次	4
			组织“法律服务帮帮团”等活动	≥30 次	≥38 次	4
			服务企业、参与人次	≥115 家、 ≥6592 人	115 家、 ≥6592 人	4
			引进律师事务所	5 家	6 家	4
			为辖区内社区、学校、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社区法律顾问每年开展讲座	≥4 场	290 场	4
			“法指针”线上咨询回复率 100%	100%	100%	4
			接待线上调解	≥50 件	101 件	4
			线下调解	≥50 次	660 次	4
			上传工作日志数量	≥4	4	4
		质量 指标	获评 2022 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	获得	获得	3
			合作律所获评武汉市“2022 村（居）法律顾问十佳律师事务所”评价	获得	获得	3
			12 名律师获得“百名优秀村（居）法律顾问”	获得	获得	3
			64 名律师获评“千名村（居）满意法律顾问	获评	获评	3
		时效 指标	及时解答线上咨询	及时	及时	2
		成本 指标	不超预算	未超	未超	2
	效益 指标 (10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	优化	3
			践行为民服务的宗旨	取得	取得	3
		可持 续指 标	具备财力执行项目	具备	具备	4
	满意 度指 标 (10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4%	8.5
总分	9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 100%，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编制，预算执行管理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加大推进律师进社区“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力度。
-------------	---

2022 年度法援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法援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2	9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5分）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700	1655	5
			全年接待法律咨询	1897 起	1897 起	4
			完成案件同行评估	≥80	80	4
			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指派案件数	320 件	320 件	5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数量完成率	100%	100%	4
		质量指标	按质量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质量达标	质量达标	4
		成本指标	未超预算	未超	未超	4
		时效指标	受理及时率	100%	100%	5
			各类业务案例报表资料及时上报上交	及时	及时	5
			法律援助律师及时指派	及时	及时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挽回一定的经济损失	挽回损失	挽回损失	5
			为受援助人减轻经济负担	减轻	减轻	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司法公正	维护	维护	5
			人民群众在法律领域内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提高	提高	提高	5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与发展	促进	促进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具备人力财力执行项目	具备	具备	5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9%	4.5
总分		9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 100%，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将项目预算更加精细化，提供预算执行率，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继续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果；注重专业性和规范化，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2022 年度社区矫正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
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244.9	244.9	100%	20

		总额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60 分)	数量指 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	0.18%	5
			推送社区矫正工作动态 26 篇		≥12 篇	26 篇	5
			召开动态分析会		12 次	12 次	5
			开展线上线下教育 11 场次		11	11	5
			区社矫中心办理入矫衔接		222	222	5
		质量指 标	按质量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质量达标	质量达标	5
			街道均成立矫正委员会		100%	100%	5
			社区矫正专职社工队伍增长比例		28%	28%	5
		时效指 标	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0
		成本指 标	未超预算		未超	未超	10
	效益 指标 (15 分)	社会效 益指标	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有效监管，维护 社会的安全稳定		完成	完成	1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具备人力财力执行项目		具备	具备	5
	满意 度指 标 (5 分)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9%	4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 100%，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 用方案		将项目预算更加精细化，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					

2022 年度残疾人保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残疾人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	1.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60 分）	数量指标	每年缴纳残保金		1 次	1 次	15
		质量指标	按质量要求完部工作		质量达标	质量达标	15
		时效指标	及时缴纳		及时	及时	15
		成本指标	未超预算		未超	未超	15
	效益指标（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就业		保障	保障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具备财力执行项目		具备	具备	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 100%，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编制，预算执行管理工作。					

2022 年度乡村振兴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
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B)	执行率	得分

			(A)		(B/A)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 财政 资金 总 额	4.51	4.51	100%	20	
年度目标 (8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 标 (60 分)	数量 指标	上报生活困难的脱贫户作为检测对象进行民政大数据比对		1 户	1 户	20
			安排专人驻点		1 人	1 人	10
		质量 指标	按质量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质量达标	质量达标	10
		成本 指标	未超预算		未超	未超	10
		时效 指标	及时完成工作		及时	及时	10
	效益指 标 (1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实现村集体年收入 7.9 万元		实现	实现	3
			确保了村集体经济增收		确保	确保	3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具备财力执行项目		具备	具备	4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社会 公众 或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 100%，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编制，预算执行管理工作。					